东丽区卫健委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区卫健委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党中央及市、区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结合卫健工作实际压实推进法治天津、法治东丽建设主体责任，现将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区卫健委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卫健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并明确小组各成员职责，组长由委党委书记担任，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协调，明确副组长及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党政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结合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本系统年度法治重点任务清单并对照清单各项指标进行督促落实，将各项工作积极纳入法治化轨道。

1. 抓实制度建设，提升法治素养

认真贯彻落实市、区普法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进一步坚持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机关公务员和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坚持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学法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及区相关法治文件精神，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打造成一种常态化工作长期、持续抓实抓牢，督促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任务，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主动担当作为、严格执法纪律，推动系统法治建设稳步前进，确保各项管理机制有效落实。

（三）不断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

认真组织学习《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等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纲要”的精神实质，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同时区监督所制订了《卫生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天津市东丽区卫生监督所岗位任职资格条件》、《执法证件回收管理制度》等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使全体监督员均达到任职条件聘用上岗。

二、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1.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落实“三项制度”

（1）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执法信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天津市卫生计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用东丽系统、互联网+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提升监管透明度。2021年截止目前共公示处罚信息502条，公示双随机检查信息798条。

（2）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区监督所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执法记录仪、照相机等记录方式，对执法过程包括亮证、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2021年全部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全过程均以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记录。

（3）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所法制稽查科和委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区卫健委制定并实施《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对听证及罚款额超过5万元的处罚案件适用本规定。2021年共通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9次，共计罚没款462540.4元。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升监管透明度

落实国家双随机抽查工作。2021年国家双随机任务共200单，其中包含检测的共91单，任务完结率100%。

落实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2021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519单，其中现场快速检测共68单，任务完结率100%。

开展东丽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制定了《2021东丽区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并于东丽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使用天津市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八个专业11类业态共50户进行抽查，任务完成率100%。

上述双随机抽查结果均在东丽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配合区市场监管委完成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2021年配合文旅及公安部门对6户歌舞厅及宾馆开展检查工作。所有检查情况均已上报，并由区市场监管委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示。

（二）强化疫情防控

认真落实市、区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调动全员力量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周末轮休的工作模式，对全区203家医疗机构陆续开展了多轮次、全覆盖疫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与指导工作，确保了全区医疗机构安全有序运行。全年开展医疗机构监督检查2842户次，进行行政处罚269户，责令关停31户次。围绕公共场所人员测温、口罩佩戴、“双码”查验、疫苗接种等情况，大力加强对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了“三小”行业疫情防控“双码查验”常态化督查检查工作，监督检查805户次，现场责令整改77户，停业整顿18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公共场所行业《疫情防控明白纸》，并逐户进行发放和指导,共计发放1000余份。

（三）规范行政执法

区监督所作为执法主体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包括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医院消毒隔离、疫苗预防接种、医疗废物处置、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计划生育、中医药、精神卫生、血液安全、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爱国卫生共14个专业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工作，涉及的执法依据有12部法律、32部行政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全区被监管相对人共2067户，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监管相对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2021年共监督检查2382户次，立案处罚510户，罚没款共计739980.4元。

三、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

（一）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区财政对执法经费全额拨款；区监督所有执法车辆共7辆、使用中执法设备40台（包括执法记录仪9台、平板电脑16台、便携式打印机15台）、快速检测设备22台，全部执法设备均按时缴费、年检，确保一线执法资源充足、有效。

（二）积极引领法治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围绕监督执法、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重点工作积极加强对外宣传，广泛提升卫生监督社会关注度。利用各宣传节点开展宪法、民法典、传染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安全、食品安全、中医药法四周年宣传、控烟宣传、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等宣传活动；同时在执法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撰写报送以案释法案例，并通过单位微信公众号推广宣传。

通过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医院等场所，采取举办现场讲座，设置宣传展板及咨询点，张贴海报及悬挂条幅，自建微信工作群，发放宣传材料，微信公众号发布卫生监督信息及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开展对外宣传。2021年开展普法宣传11次，受众群众1600余人，发出普法材料十余种3800余份，通过微信工作群向经营单位发送宣传手册等材料1890份次，活动现场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等100余份，发放折页等宣传材料4600余份，受众人数达2万余人。积极撰写信息简报，全年向上报业务信息简报87余篇，市、区电视台新闻报道2次，东丽区卫生监督所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及以案释法信息共计112篇。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

1.加强行政处罚案卷及案例评析

根据市所的工作安排开展行政处罚案卷市内各区互评工作，参与全市案件评查12次，评查案件24件，被评查案件12件。

2.做好复议答辩、证据提交工作

积极配合区司法局做好行政复议答辩工作，按时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在执法过程中注重程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形式搜集证据，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3.加强行刑衔接

一是2019、2020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局，2021年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局和区检察院，制定东丽区打击无证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联合打非机制。二是召开区级联席会议，部署当年打击无证行医工作。三是对各街道执法队、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证行医查处程序培训，为打击无证行医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四是建立联合打非查处机制，遇到突发情况联合执法，保证打击无证行医工作顺利运行。

2021年12月22日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